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飞灰稳定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04号

中山市中部公用热力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917725079）：

报来的《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飞灰稳定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位于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内（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30'22.58''$ ，北纬 $22^{\circ}32'06.28''$ ），用地面积 3015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922.2 平方米，总处理垃圾规模 1200 吨/日（最大处理能力 1320 吨/日），主要建成 2 台 600 吨/日焚烧炉，2 台 52.9 吨/时的余热锅炉，配套 2 台 12 兆瓦汽轮机和 2 台 15 兆瓦发电机。

中山市中部公用热力能源有限公司拟在厂区建设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

(扩容工程)飞灰稳定化处置项目(项目代码:2409-442000-07-02-501501,以下简称“项目”),改建后全厂用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21046.87平方米,建设飞灰处理车间、养护区,在厂区对飞灰进行螯合稳定化处理,年处理飞灰14235吨,年产生飞灰处理物18979.917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至南朗镇横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全厂生活污水(4425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增生产废水(343.1吨/年,包括飞灰处理车间清洗废

水、喷淋塔废水）全部回用到飞灰处理物中，不外排。全厂生产废水（122640 吨/年）收集后通过专用管线排放至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 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全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焚烧烟气中的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甲硫醇、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避免在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施工场地保持通道和道路通畅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择低噪声的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在室内、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处理、在设备和管道设计中注意防震、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清运到指定地点消纳，油渣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中，飞灰处理物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除尘系统废布袋、废保温棉、废机油、装机油废包装、废抹布及手套、废吨袋、草酸包装袋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不合

格品进入混合搅拌机中重新螯合；炉渣、污泥、植物液废包装、备用除臭系统废活性炭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直接投入现有工程垃圾储坑中。

（五）项目应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做好设备的维护和检修、全厂地面硬化、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依托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容积2200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渗滤液排放管和废水排放管出厂区处设置截止阀、危废仓设置围堰及导流沟、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385.44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

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6日

抄送：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